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汇总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/财产保全申请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申请人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557,726,027.67 元（包括财产保全 588,199,335.24 元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或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，暂时无法判断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- 下述案件一至九为已披露案件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临 2021-050），除案件四以外，其他案件目前尚无进展；本次公告为案件四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- 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被申请冻结，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5,082,544,713.42 元（单体报表数据未进行合并抵消）。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。截止目前，累计涉案金额为 1,557,726,027.67 元人民币（包括财产保全 588,199,335.24 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释义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无锡分行”）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或“集团”）、汉邦（江阴）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石化”）、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高包装”）、江阴市澄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房地产”）、常州铂斯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斯达”）、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磷电”）。

## 一、重大被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程序	案号	进度	判决（/调解/裁决等）结果	履行情况
案件一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4,815,895.64	诉讼	(2021)苏0281民初1919号	一审	一审判决已出	尚未履行
案件二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00,000,000.00	诉前财产保全	(2021)苏02财保15号	/	/	收到保全裁定书
案件三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65,000,000.00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40号、(2021)苏02执334号	一审	一审判决已出	收到执行裁定书
案件四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集团、汉邦石化、澄星股份、澄高包装、澄星房地产、铂斯达、李兴、缪维芬、李岐霞、吴亮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,000,000,000.00元（其中澄星股份300,000,000.00元）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15号	一审	一审判决已出	收到民事判决书
案件五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51,000,000.00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153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六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00,169,958.94	诉讼	(2021)苏02民初198号	一审	审理中	/
案件七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	宣威磷电、澄星股份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42,216,106.30	诉讼	(2021)云03民初108号	一审	审理中	收到民事裁定书
案件八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	宣威磷电、澄星股份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66,324,731.55	诉讼	(2021)云03民初109号	一审	审理中	收到民事裁定书
案件九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	澄星股份、澄星集团、宣威磷电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388,199,335.24	诉讼财产保全	(2021)渝01民初330号、(2021)渝01执	/	/	收到保全裁定书、

						保 151 号 之二			收到 协助 执行 通知 书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\*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上述借款中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2 亿元（案件二）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的 3 亿元（由江阴支行放款）（案件四）均被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资金占用；其它借款资金均为上市公司自用,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案件四：

（一）诉讼情况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诉讼代理人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，龚元、陈爱威

被告：澄星集团（被告一）、汉邦石化（被告二）、澄星股份（被告三）、澄高包装（被告四）、澄星房地产（被告五）、铂斯达（被告六）、李兴（被告七）、缪维芬（被告八）、李岐霞（被告九）、吴亮（被告十）

诉讼代理人：张杰

收到起诉状、**民事判决书**的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、2021 年 7 月 5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偿还本金 9.4866 亿元及相应利息（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 11462975 元，此后利息以本金 9.4866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.525%的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；复利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以欠付利息及逾期罚息之和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7%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）。

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20 万元。

3、判令被告七、被告八、被告九、被告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澄星房产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（2019）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判决原告对抵押物即铂斯达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【苏（2017）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5 号】拍卖、变卖和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6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20 年 8 月 27 日，被告一澄星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被告二汉邦石化、被告三澄星股份、被告四澄高包装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2H2000000103729 号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 24 亿元，综合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四被告均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还款义务。同日，被告一澄星集团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39 号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澄星集团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；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15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五澄星房地产以其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9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被告六铂斯达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14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六铂斯达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房产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[苏(2017)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05 号]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被告七李兴、被告八缪维芬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41 号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；被告九李岐霞、被告十吴亮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DB2000000069842 号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。

2020 年 9 月 14 日，依照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的申请，原告分别与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签订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向其发放了 4.2 亿元、1.2866 亿元、3 亿元、1 亿元，总计本金 9.4866 亿元。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，贷款年利率为 4.35%，逾期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 50%确定，违约罚息利率按执行年利率加收 100%确定。上述合同生效后，原告如约提供借款本金及履行了其他合同义务。但合同履行中，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已经涉及多笔诉讼，经营状况亦严重恶化，已经违反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的约定，原告有权要求提前清偿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## （二）诉讼进展情况

2021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 02 民初 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澄星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4.2 亿元，并支付期内利息（以 4.2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4.35%计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）、逾期罚息（以 4.2 亿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按年

利率 6.525%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、复利（以欠付期内利息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年利率 8.7%标准计算至还清该款项之日止），赔偿律师费损失 4.43 万元；

2、澄星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3 亿元，并支付期内利息（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4.35%计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）、逾期罚息（以 3 亿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按年利率 6.525%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、复利（以上述期内利息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年利率 8.7%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赔偿律师费损失 3.16 万元；

3、确认汉邦石化结欠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.2866 亿元及利息（以 1.2866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4.35%计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）、律师费损失 1.36 万元；

4、确认澄高包装结欠民生银行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（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4.35%计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）、律师费损失 1.05 万元；

5、李兴、缪维芬、李岐霞、吴亮对澄星集团的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债务、澄星股份的上述判决主文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的上述判决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7、澄星集团、李兴、缪维芬、李岐霞、吴亮对汉邦石化的上述判决主文第三项债务、澄高包装的上述判决主文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民生银行无锡分行给付；

8、就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，民生银行无锡分行有权以澄星房地产所有的位于花山路 195、197 号、抵押权的不动产证明编号：苏（2020）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7299 号的不动产折价，或者以拍卖、变卖上述不动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9、就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，民生银行无锡分行有权以铂斯达所有的位于玉龙北路 578 号、抵押权的不动产证明编号苏（2020）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38684 号的不动产折价，或者以拍卖、变卖上述不动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10、驳回民生银行无锡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848415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4853415 元，该款已民生

银行无锡分行预交，由民生银行无锡分行承担 1999 元；由澄星集团承担 2147866 元，由澄星股份承担 1534190 元，由汉邦公司承担 657963 元，由澄高包装承担 511397 元，澄星集团对澄星股份、汉邦石化、澄高包装应承担的诉讼费连带清偿，李兴、缪维芬、李歧霞、吴亮对澄星集团、澄星股份、汉邦石化、澄高包装应承担的诉讼费连带清偿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。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出尚未履行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7 日